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咸空港环罚字 [2018] 5号

陕西省固基实业有限公司: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9161110158695832X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赵士波

地址: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大道东段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(听证)情况

本机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违法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四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机关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西咸空港环告字[2018]3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。截止目前,你(单位)未提出陈述申辩,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以上事实,有本机关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西咸空港环告字[2018]3号)、《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实施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叁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

户 名: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 号: 610501639700000000172-0015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或者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申请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咸阳市渭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4 月 25 日